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儀禮注疏

十三經注疏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儀禮注疏

卷之三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十三經注疏/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 —北京:

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0. 12

ISBN 7-301-04724-X

I. 十… II. 十… III. 經籍 x 注釋 IV. Z126.2

書 名: 儀禮注疏(十三經注疏)

著作責任者: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: 馬辛民

標準書號: ISBN 7-301-04724-X/Z·007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: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: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73.25印張 1484千字

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: 284.00元(共二冊)

全套定價: 2980.00元

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五

公食大夫禮第九

【疏】公食大夫禮第九。 ○鄭目錄云：

「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，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第十五，小戴第十六，別錄第九。」 ○釋曰：鄭知是「小聘大夫」者，案下文云宰夫自東方，薦豆六，於^①醬東，設黍稷六簋，又設庶羞十六豆，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。下乃別云「上大夫八豆、八簋」，又云「上大夫庶羞二十^②豆」，是食上大夫之法，故知此篇據小聘大夫也。若然，聘禮據侯伯之大聘，此篇^③據小聘大夫者，周公設經，互見爲義。案篇末云「魚、腸胃、倫膚若九，若十有一，下大夫則若七，若九」，鄭注云：「此以命數爲差，九謂再命者，十一謂三命者，七謂一命者。九或上或下者，再命謂小國之卿，次國之大夫也。卿則曰上，大夫則曰下，大國之孤

視子男。」以此言之，魚、腸胃、倫膚皆七者，謂子男小聘之大夫。此公食序在聘禮之下，是因聘而食之。不言食賓與上介，直云大夫者，若云食賓與上介，則小聘使下大夫，上介乃是士，是以直云大夫，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，亦兼小聘之賓。若然，聘禮據大聘，因見小聘。此公食先見小聘，後言大聘者，欲見大聘、小聘，或先或後，不常之義。

公食大夫之禮。使大夫戒，各以其爵。戒猶告也。告之必使同班，敵者易以相親敬。

【疏】「公食」至「其爵」。 ○注「戒猶」至「親敬」。

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如聘」，論主君使大夫就館，戒聘客使來行食禮之事。云「各以其爵」者，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，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，故云各以其

① 於上，孫校補「設」字。

② 「二十」原作「十六」，據下經文及儀禮正義改。

③ 「篇」下，通解、楊氏有「據」字，毛本無。

爵也。上介出請，入告。問所以來事。【疏】

「上介出請入告」。○注「問所以來事」。○釋

曰：據大夫就賓館之門外，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爲來之事。三辭。爲既先受賜，不敢當。【疏】「三

辭」。○注「爲既至」敢當。○釋曰：既先受賜

者，謂聘日致饗，受賜大禮，故令辭食，不敢當之。但受饗之時，禮辭而已，至於饗食，皆當三辭。賓出，

拜辱。拜使者，屈辱來迎己。大夫不荅拜，將

命。不荅拜，爲人使也。將猶致也。賓再拜稽

首。受命。大夫還，復於君。賓不拜送，遂

從之。不拜送者，爲從之，不終事。【疏】「賓不」至

「從之」。○注「不拜」至「終事」。○釋曰：案鄉

飲酒主人拜送，賓不荅拜，云禮有終。此賓不拜送，爲

從之不終事，故賓不拜送也。若然，鄉飲酒、鄉射戒

賓，遂從之，而云拜辱、拜送者，以其主人先反，不相

隨，故得拜辱、拜送。觀禮使者勞賓於門外，侯氏再

拜，遂送之。使者既不先反，猶拜送者，尊天子使故

也。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，如聘。於是朝

服，則初時玄端。如聘，亦入于次俟。【疏】「賓朝」

至「如聘」。○注「於是」至「次俟」。○釋曰：云

「大門外，如聘」者，則賓主設摯介以相待，如聘時。云

「於是朝服，則初時玄端」者，初時，謂賓發館時服玄

端。若鄉射「主人朝服乃速賓」，鄭注云：「射，賓輕

也。戒時玄端。」以此言之，亦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即玄

端，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，入次，乃去玄端，著朝服，

出次，即位也。云「如聘，亦入於次俟」者，案聘禮：

「賓皮弁聘，至于朝，賓入于次。」注云：「入于次者，俟

辦。」則此入次，亦俟主人辦也。若然，聘禮重賓，發

館即皮弁。此食禮輕，及大門乃朝服。

①「以下，嚴本、集釋、要義同，毛本有「爲」字。張

氏曰：「注曰『問所以來事』，按釋文云『以爲，于

僞反』，今本于『以』字下脫一『爲』字，從釋文。」盧

文昭云：「疏云『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爲來之

事』，無『以』字，釋文或本是『所爲』誤作『以爲』

也。」

②「於門外侯氏再拜遂送之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於門

外侯氏再拜遂送之』，當作『侯氏送於門外，再拜，

遂從之』。」

③「辦」，陳本、通解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辨」。下同。

即位。具。主人也。擯者俟君於大門外，卿

大夫士序，及宰夫具其饌物，皆於廟門之外。

【疏】「即位具」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之外」。○釋曰：云

「擯者俟君於大門外」者，解即位之事。云「卿大夫士序，及宰夫具其饌物，皆於廟門之外」者，以其君迎賓入，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，則知此具饌物時，皆在廟門外也。故鄭下文注云：「自卿大夫至此，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，賓自無事，故不在大^①門內。」是其義也。羹定。肉謂之羹。定猶孰也。著

之者，下以爲節。【疏】「羹定」。○注「肉謂」至

「爲節」。○釋曰：云「肉謂之羹」者，爾雅文。云

「著之者，下以爲節」者，羹定與下文「陳鼎」之節爲目也。甸人陳鼎七，當門，南面，西上，設扃

鼎。鼎^②若束若編。七鼎，一大牢也。甸人，冢

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。南面西上，以其爲賓，統於外也。

扃，鼎扛，所以舉之者也。凡鼎鼎，蓋以茅爲之，長則

束本，短則編其中央。今文扃作鉉，古文鼎皆作密。

【疏】「甸人」至「若編」。○注「七鼎」至「作密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七鼎，一大牢也」者，案聘禮致餼與饗餼皆九鼎，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，此食禮輕，無鮮魚、

鮮腊，與聘禮「腥一牢鼎七」同也。云「甸人，冢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」，案天官有甸師氏，兼有亨人，皆屬冢宰。彼天子禮，諸侯比天子爲兼官，故甸人兼亨人也。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，案亨人職云「掌共鼎鑊」，又案甸師職云「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」，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。若然，案少牢^③「羹定饗人陳鼎」者，以其無甸人官，故饗人陳鼎也。既夕士禮云「甸人抗重」，又云「甸人築坵^④坎」，以士無臣，使屬吏攝甸人之事，非謂置此官也。云「凡鼎鼎，蓋以茅爲之」者，諸文多言鼎鼎，皆不言所用之物，此經雖言「若束若編」，亦不指所用之體，故鄭云「蓋」以疑之。然必知用茅者，

①「大」，孫校改作「廟」。

②「鼎」，聶氏作「鼎」，注同。

③「牢」，毛本作「宰」。阮校：「按『牢』字是。」

④「坵」，陳本同，毛本作「坵」。阮校：「按，坵，五錦反，宜從陳本。」

詩曰^①：「白茅苞^②之。」尚書孔傳云：「苴以白茅。」茅是絜白之物，故疑用茅也。設洗如饗。必如饗者，先饗後食，如其近者也。饗禮亡，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。古文饗或作鄉。

【疏】「設洗如饗」。○注「必如」至「作鄉」。○釋曰：云「必如饗者，先饗後食，如其近者也」，鄭據此文行食禮，而云如饗，明先饗，設洗訖，乃後食，故鄉^③前如之，是先饗後食也。

案聘禮云「公於賓，壹^④食再饗」，則食在饗前矣。不言如燕禮者，饗食在廟，燕在寢，則是饗食重，先行之。故二者自相先後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。引燕禮者，欲見設洗之法，燕與饗食同，故無饗禮，引燕禮而言也。小臣具槃匱，在東堂下。爲公盥也。

公尊，不就洗。小臣於小賓客饗食，掌正君服位。

【疏】「小臣」至「堂下」。○注「爲公」至「服位」。

○釋曰：知此「爲公盥」者，案特牲尸尊，不就洗，盥用槃匱，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爲公盥，不就洗也。云「小臣於小賓客饗食，掌正君^⑤位」者，按夏官小臣職云「小祭祀，賓客饗食」，如大僕之法。此諸侯之聘客饗食，故亦小臣掌之也。宰夫設筵，加席、几。設筵於戶西，南面而左几。公不賓至授几者，親設涪醬，可

以略此。【疏】「宰夫」至「席几」。○注「設筵」至「略此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設筵於戶西，南面而左几」者，以其賓在戶牖之間，南面，又生人左几，異於神右几故也。云「公不賓至授几者，親設涪醬，可以略此」者，決聘禮禮賓時，公親授几者，以無設涪醬之事故也。故下記云「不授几」，鄭云「異於醴也」。無尊。

主於食，不獻酬。飲酒、漿飲，俟于東房。飲酒，清酒也。漿飲，醢漿也。其俟莫於豐上也。飲酒先言飲，明非獻酬之酒也。漿飲先言漿，別於六飲也。

【疏】「飲酒」至「東房」。○注「飲酒」至「飲也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飲酒，清酒也」者，按周禮酒正注先鄭

①「曰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曰』，單疏作『云』。案阮記引亦作『云』。」

②「苞」，要義同，毛本作「包」。阮校：「按作『苞』是也。」

③「鄉」，毛本作「饗」。

④「壹」，要義同，毛本作「一」。阮校：「按聘禮作『壹』。」

⑤「君」下，孫校補「服」字。

云：「清酒，祭祀之酒。」後鄭從之。則此賓客用之者，優賓故也。云「漿飲，載漿也」者，載之言載，以其汁滓相載，故云載。漢法有此名故也。云「其俟奠於豐上也」者，下云「飲酒實於觶，加于豐」是也。此云奠，即彼加也。云「飲酒先言飲，明非獻酬之酒也」者，以其鄉飲酒、燕禮等獻酬之酒皆不言飲，飲之，可知此擬酹口，故言飲，是異於獻酬酒故也。是以酒人云：「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而奉之。」鄭注云：「禮酒，饗燕之酒。」不言飲^②食之酒，云飲，亦是其義也。云「漿飲先言漿，別於六飲也」者，按漿人云：「共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醕。」彼先云六飲，後云水漿，與此先云漿不同，故云先云漿別於六飲。必別於六飲者，彼六飲爲渴而飲，此漿爲酹口，不爲渴，故異之。凡宰夫之具，饌于東房。凡，非一也。飲食之具，宰夫所掌也。酒漿不在凡中者，雖無尊，猶嫌在堂。【疏】「凡宰」至「東房」。○注「凡非」至「在堂」。○釋曰：云「酒漿不在凡中者，雖無尊，猶嫌在堂」者，以其酒漿常在堂，若不特言之，則凡中不含之，言^③謂酒漿仍在堂，故上特言之。

公如賓服，迎賓于大門內。不出大門，

降於國君。【疏】「公如」至「門內」。○注「不出」

至「國君」。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」，

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。云「不出大門，降於國君」

者，按周禮司儀云：「將幣，交擯，三辭，車逆，拜辱，賓

車進，荅拜。」又云致饗餼，饗食，「皆如將幣之儀」。是

國君來則出迎也。大夫納賓。大夫，謂上擯也。

納賓以公命。賓^①入門左，公再拜。賓辟，

再拜稽首。左，西方，賓位也。辟，逡遁，不敢當君

拜也。公揖入，賓從。揖入，道之。及廟門，

公揖入。廟，禰廟也。【疏】「及廟門公揖入」。

○注「廟禰廟也」。○釋曰：儀禮之內單言廟者，皆

據禰廟。是以昏禮納采云「至于廟」，記云「凡行事必

用昏昕，受諸禰廟」，以此而言，則言廟皆禰廟也。若

①「而奉之」三字原脫，據周禮酒人補。

②「飲」下，孫校補「飲酒」二字。

③「言」，浦鏗云：疑「嫌」字誤。

④「賓」原作「公」，據儀禮正義改。

非禰廟，則言廟桃^①，若聘禮云「不腆先君之桃」，問卿云「受于祖廟」之類是也。但受聘在祖廟，食饗在禰燕輕^②於食饗，又在寢，是其差次也。賓入，三揖。每曲揖，及當碑揖，相人偶。至于階，三讓。讓先

升。【疏】「至于階三讓」。○釋曰：按曲禮云：

「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。主人固辭，然後客復就西階。」此亦降等，初即就西階者，此君與客食禮，禮之正，彼謂大夫士以小小燕食之禮，故與此不同也。公

升二等，賓升。遠下人君。【疏】「公升二等賓

升」。○注「遠下人君」。○釋曰：言「遠下人君」

者，亦取君行一，臣行二之義也。大夫立于東夾

南，西面，北上。東夾南，東西節也。取節於夾，

明東於堂。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北上」。○注「東夾」

至「於堂」。○釋曰：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。云「取

節於夾，明東於堂」者，序已西爲正堂，序東有夾室，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，是東于堂也。士立于門東，

北面，西上。統於門者，非其正位，辟賓在此。

【疏】「士立」至「西上」。○注「統於」至「在此」。

○釋曰：案燕禮，大射士在西方，東面北上，不統於

門。又在門東北面，宜東統於君。今在門東西上，統於門者，以賓在門西，辟賓在此，非正位故也。小臣，東堂下，南面，西上。宰，東夾北，西面，南上。宰，宰夫之屬也。古文無南上。【疏】

「小臣」至「南上」。○注「宰宰」至「南上」。○釋

曰：云「宰東夾北，西面南上」者，謂在北堂之南，與夾室相當，故云夾北也。云「宰，宰夫之屬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南上」，則非止一人。但宰官之內，有宰夫之等，是以下有宰夫之官，皆於此立可知，故云之屬也。若然，宰尊官，在^④小臣之下者，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^⑤，故先見之，非謂尊卑先後爲次也。內官之士，在宰東

①「桃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桃』似當爲『號』。」

②「卿」，陳本、監本、通解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鄉」。阮校：「按『卿』字是。」

③「輕」，通解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禮」。阮校：「按『輕』字是。」

④「在」上，陳本、閩本、通解有「反」字。

⑤「北堂南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北堂南』當爲『東堂下』。」

北，西面，南上。夫人之官，內宰之屬也。自卿大夫至此，不先即位，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，賓自無事。【疏】「內官」至「南上」。○注「夫人」至「無事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夫人之官，內宰之屬也」者，經云「內官」，按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已下，彼天子內官，諸侯未必有內宰，以其言內官之士，以士爲之，明當天子內宰，故舉內宰況之也。^①云「自卿大夫至此，不先即位，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，賓自無事」者，按前聘時，君迎客于大門內時，卿大夫已下入廟即位者，受聘事重，非饗食之事，故先入廟即位。此已下雖有宰及宰夫者，皆有事，及大夫二^②牲，士庶羞之等，皆助君食賓，非己之事，故後入也。介，門西，北面，西上。西上，自統於賓也。然則承擯以下，立於士西，少進東上。【疏】「介門」至「西上」。○注「西上」至「東上」。○釋曰：云「然則承擯以下，立於士西，少進東上」者，以其介統於賓而西上，則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。承擯以下，既是有事之人承擯，是大夫又尊於士，故知少進東上。不言上擯者，上擯有事，其位不定，故不言。公當楣北鄉，至再拜，賓降也，公再拜。楣謂之梁。至再拜者，興

禮俟賓，嘉其來也。公再拜，賓降矣。【疏】「公當

至「再拜」。○注「楣謂」至「降矣」。○釋曰：自

此盡「稽首」，論公拜至賓荅拜之事。云「公再拜，賓降矣」者，釋經賓降在「至再拜」下，「公再拜」上。以其至

再拜者，公已一拜，賓即降，下公再拜者，賓降後，又一拜。雖一拜，本當再拜，故皆以再拜言之。猶下侑幣

之時，「公一拜，賓降，公再拜」，注云：「賓不敢俟^③成拜也。若然，鄭云「公再拜，賓降矣」者，解經「至再拜^④，賓降」也^⑤。賓西階東、北面荅拜。西階東，少

就主君，敬也。擯者辭，辭拜於下。拜也。公降一等，辭曰：「寡君從子，雖將拜，興

降一等，辭曰：「寡君從子，雖將拜，興

①「經云內官……況之也」，孫校：「『內官之士』疑與大射司官士相類，記有司官，或即其長也。」

②「二」，浦鏜云：「七」誤「二」。

③「俟」，通解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候」。阮校：「按作『俟』，與後注文合。」

④「拜」下原有「者」字，按阮校：「按『者』字衍文。」據刪。

⑤「也」，陳本、閩本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矣」。

也。」「賓降一^①拜，公降，擯者釋辭矣。賓猶降，終其再拜稽首。興，起也。」【疏】「賓西」至「荅拜」。○

釋曰：自此盡「稽首」，論賓降荅拜之事。此云「荅拜」，下云「拜也」，並據公未降之前，賓爲一拜。以其賓始一拜之間，公降一等，故間在一辭之中，是以鄭云賓降再拜，釋經北面拜荅及拜也。云「公降，擯者釋辭矣」者，解經「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」，鄭注云「賓猶降，終其再拜稽首」者，按下文「賓栗階升，不拜」，升既不拜，略^②於下。雖辭賓，猶終降，再拜稽首也。若然，擯者辭拜於下之時，其位在下，故下記云「卿擯由下」，注云「不升堂」是也。按下文云「擯者退，負東塾而立」，注云「無事」，又云「擯者進相幣」，然則擯者有事則進，無事則退，故負東塾也。賓栗階升，不拜。自以己拜也。栗，寔栗也。不拾級連步，趨主國君之命，不拾級而下曰走。【疏】「賓栗階升不拜」。○注「自以」至「曰走」。○釋曰：云「自以己拜也」者，於堂下終爲再拜稽首，故於堂上不拜也。云「栗，寔栗也」者，謂疾之意也。云「不拾級連步」者，曲禮云「拾級聚足連步以上」，鄭注云：「拾當爲涉聲之誤也。級，等也。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之

併。」此涉級也。連步，鄭云「重蹉跌也」，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。其連步據足而言，涉級據階而說，其實一也。此等尋常升法，此栗階據趨君命而上，按燕禮記云：「凡君所辭皆栗階」，注云：「栗，蹙也。謂越等急趨君命也。」又曰「凡栗階不過二等」，注云：「其始升猶聚足連步，越二等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。」是栗階之法也。云「不拾級而下曰走」者，凡升降有四種，云走者，君臣急諫諍，則越三等爲走階，越一等爲歷階，又有連步，又有栗階，爲四等也，義已具於燕禮記疏也。命之，成拜，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。賓降拜，主「君辭之，賓雖終拜，於主君之意猶爲不成」。【疏】「命之」至「稽首」。○注「賓降」至「不成」。

①「一」，儀禮正義作「再」。

②「略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略』當爲『明』。」

③「賓」，唐石經無，集釋校云：「此承上『賓西階東北面荅拜』，不必更言『賓』，當從石經去之。」阮校：「按上有公降一等，擯者釋辭，則此『賓』字不宜刪。燕禮『公有命』節疏引亦有『賓』字，石經非也。」

○釋曰：按論語孔子云：「拜下，禮也，今拜乎上，泰也。」是以上文主君雖辭賓，猶終拜於下，盡臣之禮，爲成拜。「主君之意猶以爲不成」，故命之升成拜，賓遂主君之意，故升更拜也。

士舉鼎，去冪^①于外，次入。陳鼎于

碑，南^②面，西上。右人抽扃，坐奠于鼎西，南順，出自鼎西，左人待載。入由東，出由西，明爲賓也。今文奠爲委，古文待爲持。

【疏】「士舉」至「待載」。○注「入由」至「爲持」。○釋

曰：自此盡「逆退復位」，論鼎入已^③載之事。云「去

冪^①於外，次入」者，次入，謂序入也。故少牢云序入

去冪於外者，以其入當載於俎，故去之也。【士喪】

【虞】皆入，乃去冪者，喪禮變于吉故也。雍人以俎

入，陳于鼎南。旅人南面加匕于鼎，退。

旅人，雍人之屬。旅食者也。雍人言入，旅人言退，文

互相備也。出入之由，亦如舉鼎者。匕俎每器一人，

諸侯官多也。【疏】「雍人」至「鼎退」。○注「旅

人」至「多也」。○釋曰：云「旅人，雍人之屬」者，即

燕禮云：「尊士旅食于門西，兩圓壺。」鄭云：「士旅食

者，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。」引王制解之者是也。云「雍

人言入，旅人言退，文互相備也」者，雍人言入亦退，旅人言退亦入，皆入而退去，故云文互相備也。云「每器一人，諸侯官多也」者，按少牢云：「鼎序入，雍正執一匕以從，雍府執四匕以從，司士合執二俎以從，司士贊者二人，皆合執二俎以相從^⑥。」是大夫官少，故每人兼執也。若然，特牲云「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」，士虞亦云「匕俎從士」，昏禮亦云「匕俎從設」，彼注云：「執匕者，執俎者，從鼎而入，設之。」不言并合者，士官彌少，并合可知。不言者，文不具或可^⑦。士禮又異於大夫，執鼎人兼執匕俎，故士喪禮小斂大斂奠舉鼎者，兼執

①「冪」，唐石經、嚴本同，釋文、毛本、儀禮正義作「鼎」。

②「南」，唐石經、嚴本、集釋、通解、敖氏同，徐本、楊氏、毛本俱重此字，敖氏曰「碑」下脫「南」字。

③「已」，浦鏜云：「七」誤「已」。

④「冪」，毛本作「鼎」。

⑤「士喪士虞」，陳本作「士喪禮」，「禮」字下空一字，閩本作「士喪禮」云。

⑥「從」下，監本、通解同，毛本有「入」字。

⑦「可」，監本同，毛本作「云」。

俎也。若依前釋，則士喪禮略威儀故也。大夫長

盥，洗東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序進盥。退者與

進者交于前。卒盥，序進，南面^①。匕。長，

以長幼也。序猶更也。前，洗南。【疏】「大夫」至

「面匕」。○注「長」以「至」洗南。○釋曰：云「進

盥，退者與進者交于前」，鄭云前謂洗南，但言前，不云

北^②。鄉飲酒，鄉射賓盥北面，則此大夫亦皆北面可

知。云「長，以長幼也」者，若燕禮云「命長」之類，皆據

長幼爲長，不謂衆中之長者也。載者西面。載者，

左人。亦序自鼎東，西面於其前，大夫匕則載之。

【疏】「載者西面」。○注「載者」至「載之」。○釋

曰：前云「左人待載」，其時鼎東南面，今大夫鼎北面

南^③，匕之左人當載，故序自鼎東西面，於其前矣。俎

正當鼎南，則載者在鼎南稍東也。魚腊飪。飪，孰

也。食禮宜孰，饗有腥者。【疏】「魚腊飪」。○注

「飪孰」至「宜孰」。○釋曰：上文直云「羹定」，肉謂

之羹，恐魚腊不在羹定之中，故此特著魚腊飪也。以

食禮尚孰，故皆飪也。○注「饗有腥者」。○釋

曰：樂記云大饗「而俎腥魚」，鄭注云：「以腥魚爲俎，

實不臠孰之。」是饗禮有腥也。又宣公十一年：「冬，

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。原襄公相禮，殽烝。

武子私問其故。王聞之召武子曰：季氏，而弗聞乎？

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，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

也。又國語云：締郊之事則有全烝，王公立飫則有房

烝，親戚宴饗則有殽烝。以此觀之，明饗有腥，以饗禮

用體薦。體薦^④則腥矣。故禮記云「腥其俎」，謂豚解

而腥之，豚解者，皆腥也。載體進奏。體，謂牲與

腊也。奏，謂皮膚之理也。進其理，本在前。下大夫

體七個。【疏】「載體進奏」。○注「體謂」至「七

個」。○釋曰：三牲與腊皆載體，直言體，不辨體形

及數，以下魚、腸胃、倫膚皆言七，則此亦七體，故鄭云

「下大夫體七個」。若然，七個此不言體形，按士虞記

云「升左肩、臂、臠、肫、骼^⑤、脊、脅」七體，彼喪禮用左。

①「面」下，瞿中溶云，石本原刻有「西上」二字，後磨改刪去。

②「北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北』當爲『面』。」

③「面南」，孫校乙作「南面」。

④「體薦」，要義同，毛本此二字不重出。

⑤「骼」，閩本作「胛」。

又按鄉飲酒、鄉射記皆云「右胖進腩」，則此亦用右胖，肩、臑、臂^①、肫、骼、脊、脅可知。既用右胖，則左胖爲庶羞。其庶羞者，此下大夫十六豆，上大夫二十豆是也。若致飧及歸饗餼，腥鼎皆無庶羞。鄉飲酒、鄉射、燕禮、大射雖同用狗一牲，以其亨，亨亦皆有庶羞也。云「奏，謂皮膚之理」。進其理，本在前「者」，此謂生人食法，故進本，本謂近上者。若祭祀則進末，故沙牢云「進下」，鄭云「變於食生」是也。魚七，縮俎，寢右。右首也。寢右，進髻也。乾魚近^②腩，多骨鯁。

【疏】「魚七縮俎寢右」。○注「右首」至「骨鯁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縮俎」者，於^③人爲橫，縮，縱也。魚在俎爲縱，於人亦橫。云寢右，鄭云「右首也，寢右，進髻也」，賓在戶牖之間南面，俎則東西陳之，魚在俎，首在右，腹腩鄉南。髻，脊也。進脊在北，鄉賓，必以脊鄉賓者，鄭云「乾魚近腩，多骨鯁」，故不欲以腩鄉賓，取脊少骨鯁者鄉賓，優賓故也。若祭祀，則進腩，以鬼神尚氣，腩者，氣之所聚，故沙牢進腩是也。腸、胃七，同俎。以其同類也。不異其牛羊，腩賤也。此俎實凡二十八。【疏】「腸胃七同俎」。○注「以其」至「十八」。○釋曰：云「以其同類也」者，釋經

同俎，以其牛羊同是畜類也。云「不異其牛羊，腩賤也」者，以牲體則異俎，及此腸胃即同俎，以其腹腩賤，故略之，同俎也。云「此俎實二十八」者，牛羊各有腸胃，腸胃各七，四七二十八也。但此腸胃與牲或同鼎同俎，或別鼎別俎，何者？據此下文七鼎腸胃與牲別鼎別俎，是其正法，取其鼎俎奇也。沙牢五俎，腸胃與牲同鼎者，以其有鮮獸，若腸胃別鼎則六，不得奇，故并腸胃與牲同鼎，有司徹亦然。此腸胃七者，以其與牲體別鼎，故取數於牲亦七。沙牢并腸胃於牲鼎，故云腸三胃三，取數於脊脅各三也。賓尸禮殺於正祭，故腸胃各一。既夕盛葬^④奠，故腸胃五也。倫膚

①「臑臂」，孫校乙作「臂臑」。

②「近」，陳本、閩本、葛本、通解、楊氏俱誤作「進」，

釋文爲「近」字作音。

③「於」，孫校：「曹云：『於』上似脫『俎』字。」

④「葬」，通解同，毛本作「陳」。阮校：「按『葬』是。」

七。倫，理也，謂精理滑脆^①者。今文倫或作論。

【疏】「倫膚七」。○釋曰：倫^②，膚謂豕之皮革爲之，

但此公食大夫爲賓用爲美，故膚與腸胃皆別鼎俎。

牲腥^③有三鼎，魚、腊不同鼎，故膚從牲，同鼎。有同

徹雖同沙牢，亦^④止三鼎而已，羊、豕、魚皆一鼎，故用

還從於牲鼎也。又此膚與牲體之數亦七，而沙牢膚九

者，此食禮，故膚從體數。沙牢大夫之祭，膚出下牲，

故取數於牲之體而九也。腸、胃、膚，皆橫諸

俎，垂之。順其在牲之性也。腸胃垂及俎拒。

【疏】「腸胃至垂之」。○注「順其至俎拒」。

○釋曰：腸胃得在牲而垂膚，亦言順牲之性者，從多

而言。云「垂及俎拒」者，沙牢云「腸三，胃三，垂及俎

拒」是也。大夫既匕，匕奠于鼎，逆退，復

位。事畢，宜由便也。士匕載者，又待設俎。【疏】

「大夫至復位」。○注「事畢至設俎」。○釋

曰：「士匕載者，又待設俎」者，以上文云「士舉鼎」，又

云「左人待載」，下文云「士設俎于豆南」，是載者又待

設俎可知也。

公降盥。將設醬。【疏】「公降盥」。○注

「將設醬」。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各卻于其西」，論公與

宰夫爲賓設正饌之事。云「將設醬」者，下云「公設之」，是以盥手也。賓降，公辭。辭其從己。卒

盥，公壹揖，壹讓，公升，賓升。揖讓皆壹^⑤，

殺於初。古文壹皆作一。宰夫自東房授醢醬，

授，授公也。醢醬，以醢和醬。【疏】「宰夫至醢

醬」。○注「授授至和醬」。○釋曰：按記云：

蒲筵常長丈六尺，於堂上戶牖之間南面設之。乃設正

饌於中席已東，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。云「醢醬，以醢

和醬」者，按歸饗饋，醢醢別，知此醢醬不別，而以醢和

醬者，此經所陳物，異者皆別器，此醢醬下但言醬，不

別言醢，明以醢和醬可知。祭祀無此法，以生人尚褻

①「脆」，釋文、毛本、嚴本同，徐本、陳本、閩本、監

本、葛本、集釋、通解作「脆」。阮校：「按說文脆

从肉、从絕省，作「脆」，非也。」

②「倫」，毛本作「論」，誤。

③「腥」，孫校改作「惟」。

④「亦」，陳本、閩本、通解、要義同，毛本作「一」。阮

校：「按『亦』字是。」

⑤「壹」，徐本、集釋、通解、楊氏同，毛本作「一」。

味，故有之。公設之。以其爲饌本。賓辭，北面坐遷而東遷所。東遷所，莫之東側，其故處。

【疏】「賓辭」至「遷所」。○注「東遷」至「故處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東遷所」者，謂以西爲上，君設當席中，故東遷之，辟君設處側近也，近其故處。公立于序

內，西鄉。不立阼階上，示親饌。【疏】「公立」至

「西鄉」。○注「不立」至「親饌」。○釋曰：云「不

立阼階上，示親饌」者，以其君之行事皆在阼階上，今近阼北者，以其設饌在戶西近北，今君亦近北，是亦親監饌故也。賓立于階西，疑立。不立階上，以

主君離阼也。疑，正立也，自定之貌。今文曰西階。

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于醬東，西上。韭

菹以東醯醢、昌本，昌本南麋臠，以西菁

菹、鹿臠。醢醢，醢有醢。昌本，昌蒲本，菹也。醢

有骨謂之^②臠。菁，莫菁，菹也。今文臠皆作麋。

【疏】「宰夫」至「鹿臠」。○注「醢醢」至「作麋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醢醢，醢有醢」者，按周禮醢人云：「朝事之豆，韭菹醢醢。」已下依此爲次，彼注云：「醢，肉汁也。」則此醢醢是肉之汁。昌本者，彼注云：「昌蒲

根。」又按彼注齋菹之稱，菜肉通。又云「細切爲齋，全物若牒爲菹」。又按彼經爲菹者，經言菹^③，不言齋菹者，即是齋也。彼言昌本，亦即齋也。此注云菹者，齋菹，麋細爲異，通而言之，齋亦得爲菹，故云菹也。云「醢有骨者謂爲臠」，案爾雅釋器云：「肉爲之醢，有骨者謂之臠。」又鄭司農云：「有骨爲臠，無骨爲醢」也。云「菁莫菁菹也」者，即今之蔓菁^④也。士設俎于豆南，西上，牛、羊、豕、魚在牛西^⑤，腊、腸胃亞之。亞，次也。不言^⑥錯，俎尊。【疏】「士設俎」至「亞之」。○注「亞次」至「俎尊」。○釋曰：云「不言^⑥錯，俎尊」者，上設豆^⑦錯陳之，下設黍稷

①「亦」，毛本、通解作「示」。

②「之」，毛本作「爲」。

③「菹」下，孫校增「爲齋者」三字。

④「菁」，陳本、閩本作「青」。

⑤「西」，儀禮正義作「南」，義爲長。

⑥「不言^⑥錯」，張氏曰：「釋文云『不^⑥錯』中無『言』字，從釋文。」阮校：「按疏有『言』字。」

錯陳之，此設俎不綽不錯者，但①尊故也。膚以爲特。直豕與腸胃東也②。特膚者，出下牲，賤。

【疏】「膚以爲特」。○注「直豕」至「牲賤」。○釋

曰：「云『出下牲，賤』者，以豕在牛、羊之下，賤。膚，豕之所出，故云出下牲賤，特之於俎東也。旅人取

匕，甸人舉鼎，順出，奠于其所。以其空也。

其所，謂當門。【疏】「旅人」至「其所」。○釋曰：

前旅人以匕入，加於鼎，退出。今還使之取匕前，士舉鼎入，今不使士舉鼎出者，以其士載訖，遂設俎於賓前，事未畢，故甸人舉鼎而出也。宰夫設黍、稷六

簋于俎西，二以並，東北上。黍當牛俎，

其西稷，錯以終，南陳。並，併也。今文曰併。

古文簋皆作軌。大羹湑不和，實于鐙。宰右

執鐙，左執蓋，由門入，升自阼階，盡階，

不升堂，授公，以蓋降，出，入反位。大羹

湑，煮肉汁也。大古之羹不和，無鹽菜。瓦豆謂之鐙。

宰謂大宰，宰夫之長也。有蓋者，饌自外入，爲風塵。

今文湑爲汁。又曰：入門自阼階，無升。【疏】「大

羹」至「反位」。○注「大羹」至「無升」。○釋曰：

云「以蓋降，出，入反位」者，宰位在東夾北，西面南上，今以蓋降出，送於門外，乃更入門，反於東夾北位也。云「大羹湑，煮肉汁也。大古之羹」者，謂是大古五帝之羹。云「不和，無鹽菜」也③，大古質，故不和以鹽菜，對鉶羹調之以鹽菜者也。云「瓦豆謂之鐙」，詩云「于豆于登」，毛亦云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。」云「宰謂大宰，宰夫之長」者，以單言宰，諸侯三卿無大宰，以司徒兼大宰，大宰之下有宰夫，故云宰夫之長也。公設之于醬西，賓辭，坐遷之。亦東遷所。【疏】「公設」至「遷之」。○注「亦東遷所」。○釋曰：言「亦」者，亦前醬東遷所，以醬既東遷所，今於醬西遷之，明亦東遷所移之，故醬處也。宰夫設鉶④。四于豆西，東上，牛以西羊，羊南豕，豕以東牛。鉶，菜和羹之器。【疏】「宰夫」至「東牛」。

- ①「但」，毛本作「俎」。
②「也」，通解作「北」。
③「也」，孫校改作「者」。
④「鉶」，釋文作「鉶」。